

辉县市豫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A 信用评级综合居间服务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融资咨询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SJY-2024-0402)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辉县市豫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A 信用评级综合居间服务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咨询服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北京涵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99 万元, 质量: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北京政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26 万元, 质量: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铭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85 万元, 质量: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涵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中标候选人(北京政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中标候选人(河南铭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北京涵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北京政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铭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涵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一名;

中标候选人(北京政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名;

中标候选人(河南铭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名;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日。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者，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辉县市豫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辉县市豫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A 信用评级综合居间服务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项目名称：辉县市豫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A 信用评级综合居间服务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咨询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ZSJY-2024-040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500000 元。

三、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四、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开标地点：河南省辉县市共城大道与清晖路交叉口鑫隆名居 1 号楼八楼会议室

五、评标结果公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涵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1990000.00 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2 层 A 座商业 A02-164

第二中标候选人：北京政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2260000.00 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 6 号 1 号楼一层 032 号(集群注册)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铭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1850000.00 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龙子湖局外太格茂 1003 号

六、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辉县市豫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共城大道与清晖路交叉口鑫隆名居 1 号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373-6278789

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20 层 205 室

联系人：李娟、张朔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监督人：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3-6281789

本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日。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者，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辉县市豫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辉县市共城大道与清晖路交叉口鑫隆名居 1 号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373-6278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20 层 205 室

联 系 人： 李娟、张朔

电 话： 0371-550019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